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于群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治理架构进行调整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并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同步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规范运

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有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，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，其中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30 日